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9 日（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419 會議室

主席：蘇宏達院長

出席：蘇宏達 古允文 張錦華 蔡崇聖 林國明 吳慧菁 施世駿 洪貞玲 周嘉辰
陳思賢 蔡季廷 黃凱華 廖小娟 李怡庭 楊睿中 李宗穎 朱建達 蘇軒立
曾熾芬 吳嘉苓 楊培珊 周桂田 林照真 洪美仁 吳舜文 童敏惠 王欣元
曾玉芳 王辰元 許金斐 李得旺 洪挺智 潘羽絃 林永薇 翁瑞鴻 梁莘亞
宋于真 李婕琳

請假：張登及 陳淳文 何泰寬 吳儀玲 謝志昇 劉淑瓊 謝吉隆 賴禹融 曾子軒

列席：葉玉珠 牟筱玲 蘇姿棋 王詩曉 洪曉盈 陳亞欣 記錄：王欣元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簽約，並委由本院行資中心承辦。

二、本院社會學系擬借用院教師統籌運用員額 1 名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由社會學系聘任。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年 7 月 20 日本校第 309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貳、院務報告

一、恭賀社工系楊小璇同學獲第五屆學生論文獎傅斯年獎（指導教師：陳怡仔副教授），院長獎：政治系吳梓賢同學、社會系劉頌予同學；優良獎：政治系游沛駿同學、社會系謝昆廷同學。

二、恭喜社會學系李巧于同學獲得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指導教師：藍佩嘉教授）。

三、本學期本院新進教師共計 5 位，分別有：經濟學系楊睿中副教授、羅珮瑜副教授及朴至鎬助理教授；社會學系呂青湖副教授及翁哲瑞助理教授。新進職員有：院辦公室蘇姿棋組員及王培根學輔專員。

四、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定為第一期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重點標竿學校」，9 月於行政會議通過設立「雙語教育中心」，期於 2024 年本校 47% 的學士班學生升大二起英語能力達到 CEFR B2，29% 的大二和碩一學生所修學分有 20% 來自 EMI 課程。雙語教育中心並將於 11 月底及 12 月初與國際處共同舉辦與院系有約，屆時將提供各院系之全英語課程(EMI)課程統計分析資料，並向各院系說明本中心之補助內容等訊息。

- 五、本校 110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將於 12 月 3、4 日(星期五、六)舉行，開幕典禮於 12 月 3 日上午 8 時集合，參與運動會開幕師生將會分配一件本院運動服，預計於 11 月底發放至各系所辦公室，屆時請各系所主任務必到場。本院今年將有 2 隊混合 1200 公尺大隊接力，分別為社會社工隊及本院院級單位組隊同場較技。
- 六、本院將於 12 月 14 日(二)中午 12:20-14:00，地點：本院西側 303 教室，舉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衛講座，題目是：「正向心理學 feat 紓壓」，講者：林德慧心理諮商師/王培根學輔專員，請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 七、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本院教務處補助深耕經費執行率為：53.70%；國際事務處補助經費執行率為 56.42%，請獲分配但尚未核銷的單位盡速核銷。另外，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執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使用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 八、有關本院大樓及三系館照明 LED 燈更新案，現在總務處下包廠商已在進行各單位照光度測試，預計在 12 月底之前，希望完成 7 至 8 成的 LED 燈更新作業。
- 九、本院大樓近日發現老師研究室內使用高電壓電器設備，例如電暖器、電磁爐等，造成機械室電壓開關融掉，差點發生火災；另外大樓公共使用空間遭不當使用，例如廁所洗手台被當成洗頭、洗澡之用，地面濕滑，造成清潔人員多次跌倒。本院擬訂定研究室及公共空間的使用辦法，送行政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施行。
- 十、本院在每年三月杜鵑花節後，安排「學生實習週」相關活動，明(111)年暫定為生涯與職涯的系列講座，已請各系所協助安排 2-3 名講者前來分享。同時也請本校學生職涯生涯發展中心加開一場「CPAS (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職業適性診斷測驗」(針對社科院的同學們)。其他項目請張錦華副院長規劃安排中。

參、國際交流

- 一、本院與西班牙巴賽隆納大學經濟與商學院交換協議續約案，業經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送國際處審議。
- 二、111 學年(2022-23)交換生計畫報名及甄選作業，將於 12 月初展開。國際處將於 11/26-27 舉行線上教育展暨甄選說明會，本院則將預計於 11/22 中午以線上直播方式，舉行院級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 三、本院配合國家及本校雙語教育政策，本校周副校長特別邀集社科院與工學院兩院院長及國際執行長討論，設立院全英學士班學位學程，預計自 112 學年度開始招生。日前行政會議決定先成立「社科院英語學位學程計畫研議推動小組」，由院長任召集人，副院長、國際執行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11 月 12 日已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將於 11 月 30 日送計畫書給校方，並送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
- 四、依照本校方國際化策略，國際學院擬請本院與文學院、理學院合作籌備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東亞區域發展與華語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經 11 月 3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交付各系所討論，下次行政會議再議。

- 五、本校將於110年12月8日至10日舉辦臺大-東大聯合研討會，除本身大會外，各院需準備與東大教師舉行Parallel Session，本院擬由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藍佩嘉主任協助籌辦。

肆、社科圖書館報告

一、協助本院教師建置個人學術檔案：

因應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社科院新進退離教師，新增修改NTU Scholars 教師個人檔案資料，協助教師建置ORCID 檔案及教導NTU Scholars 平台操作與維護。

二、圖書館新服務--QRCode 行動閱覽證：

10/1起推出「QRCode 行動閱覽證」服務，手機只要加入「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Line 官方網站或下載「臺灣大學圖書館(NTULIB)APP，即可隨時開啟行動閱覽證，以進出圖書館和借書。

三、圖書館新服務--電子支付繳款服務：

圖書館於10/25推出電子支付繳款服務，提供更便利多元的繳款方式，無論何時何地，只要登入個人借閱紀錄，即可使用Line Pay 或街口支付繳納逾期罰款等費用，不用親至圖書館辦理，詳細說明可參閱圖書館網頁：<https://www.lib.ntu.edu.tw/node/4110>。

四、辦理新生活動：

為讓新生認識圖書館的環境，圖書館推出「謎圖冒險」新生闖關活動，社科圖配合該活動，自10/20-11/23推出《白色森林秘境》關卡，不限新生，任何人皆可參加，凡答題者，即可獲贈小禮物（精美口罩乙只）乙份。

五、「情疫相挺：中歐V4知多少？」書展活動：

策劃「情疫相挺：中歐V4知多少？」書展活動和「中歐V4大挑戰」學習單活動，展出館藏有關Visegrad Group 集團--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等4國之歷史、文化、政治、經濟、文學等相關圖書及影片等資料。展期自2021/11/15-12/31，並暫訂於11/25(四)上午11:00於社科圖一樓展區舉行開幕儀式。

伍、各單位補充報告(無)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學生會

案由：擬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八、九條修法」專案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八、九條修法案於110年4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但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半數，無法決議，擬提110學年度院務會議繼續討論，並請院學生會交接後，繼續在110學年度院務會議提案，並列為優先順序提案。

- 二、依據社科院組織架構，院長綜理本院業務；作為本院最高行政主管，也對教學與研究有相當的影響力；職此，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也敘明須「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良好領導溝通能力」，顯見院長一職與全院教師、職工、學生之福祉關係甚鉅。
- 三、現行院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範「非教師委員由校長自校友、社會人士、本院學生、或本院職員中選聘。」不過，在實務運作上，歷屆院長遴選委員之非教師委員均以退休教師為大宗。此外，依照現行遴選辦法規定，院長遴選過程中雖須舉辦公聽會以搜集各界意見；並遴選委員會票決後，仍須本院教師與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投票複決；但遴選程序中，初審、複審、決審等皆僅為遴選委員會專屬之職權，學生於缺乏相關資訊的情況下，不見得能提供相應的回饋。
- 四、以描述性代表的理念而言，學生並未獲得相當的代表；以實質性代表的理念而言，教師委員與主要由退休教師組成的非教師委員在運作上是否充分考量學生的相關政策議題，也仍須調查、研究。
- 五、綜上所述，增加代表為其中一種潛在方案。前次院長遴選前，前屆社科院學生會曾委由學生會建議管中閔校長任命學生委員以促進學生參與院內事務，惟管校長表示過去無此慣例，建議可考慮修法保障學生委員；但修法增加代表茲事體大，仍待充分討論，並且各方意見與想法也未曾經過詳細調查彙整。
- 六、考量增加代表的利弊暫難定奪，仍須仔細商量、研究，院學生會擬提出設置「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專門委員會，盼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成立專案委員會處理，並於院務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 七、專案委員會委員擬由院長、副院長一名、各系所各推請教師一名、院長指派教師二名、院學生會推選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
- 八、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八、九條修正」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原條文。

決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案」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案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議事規則如下：

- 一、專案委員會委員由副院長一名、各系（所）各推派教師一名、院長指派教師二名、院務會議之職工代表互推二名、院學生會推選之學士班及研究生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 二、專案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本專案之相關處理期程。
 - （二）蒐集、協調各方對於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修正案之相關意見，以研究並探討該修正案之合理性、必要性、公益性與可行性。
 - （三）將本專案研議之結果向院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 三、專案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檢附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校教字第 1100020230 號公告修訂第十條，修訂重點為教授職級始得申請免辦評鑑，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二、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配合學校辦法修訂第十三條：「副教授及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簽報本會審查後，向校方推薦為免辦評鑑教師。」。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4 日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第 10 屆教師評鑑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本院擬運用院教師統籌運用員額 0.5 至 1 個員額，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委由政治系聘任兼任教師 1 至 2 名，專責開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有關「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之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培中心課程分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中有關「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之課程係由本院協助開授。惟自 108 學年度起該相關課程並無固定師資負責，致教學及經驗無法有效累積傳承；為穩定師資，提升教學品質，擬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委由政治系聘任兼任教師 1 至 2 名，專責開授該中心相關課程。。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6 日社會科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又經同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下午 2 時 20 分)